

復審人 黃塏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004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詐欺罪前科，復犯槍砲罪，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險，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微，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004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期間安分守規，作業科目均負責完成，獲有數次加分；服刑期間未見過教化人員，以有繼續教化必要為由，否定在監之努力，難以信服；未公布假審會委員，無法依法申請迴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14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製造非制式子彈 25 顆，另購入制式霰彈 3 顆、土造金屬滑套、槍管、金屬擊錘等零件而持有之，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有詐欺罪前科，復犯本案槍砲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期間安分守規，作業科目均負責完成，獲有數次加分」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服刑期間未見過教化人員，以有繼續教化必要為由，否定在監之努力，難以信服」之部分，查復審人於服刑期間，執行監獄確有安排教化人員對其施以輔導及相關處遇課程，所述與事實未合。另訴稱「未公布假審會委員而無法申請迴避」之部分，按復審人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假審會委員就假釋案件有偏頗之虞，得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假審會申請迴避，惟復審人並無相關申請紀錄，自無法列入審查。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